

安達智「衛」儲蓄壽險計劃 (限額發售¹)

以靈活應萬變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智「衛」 儲蓄壽險計劃 (限額發售¹)

在前景不明朗的時候，您需要一個明智的投資策略。您需要正確的工具以助您在預期時間內達成儲蓄目標，同時讓您靈活運用資金。

安達智「衛」儲蓄壽險計劃（安達智「衛」）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安達智「衛」以美元為保單貨幣。您只需繳付兩期保費，財富可滾存累積，並在5年後保單期滿時為您帶來可觀的回報。安達智「衛」具備5大關鍵要素，是您的正確選擇：

為何安達智「衛」是您的正確選擇？

 **3.5%↑**

保單期滿時，享有高達每年3.5%的總回報率

- 您只需繳付兩年保費，就可享安達智「衛」提供的保障。假如您已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已取得第2個保單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的折扣，當您的保單期滿時（即第5個保單週年日），安達智「衛」的保證回報可高達繳付保費總額的105.1%，相等於高達每年1%的保證回報率²。
- 此外，我們將於保單期滿時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期滿紅利³，以為您帶來額外潛在回報。



預繳選擇

- 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時已選擇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⁴，我們會就第2個保單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提供4.0%的折扣。預繳保費將會存放於不附帶利息的保費儲備戶口（「保費儲備戶口」）⁵。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保費儲備戶口的結餘將會自動用作繳付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回本期短讓您加倍安心

- 於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等如繳付保費總額的100%。



為摯愛家人增添保障

- 只需支付兩年保費，受保人可享5年人壽保障。
- 身故賠償：假如受保人於保單年期內身故，安達智「衛」將提供人壽保障並相等於下列身故賠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⁶	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 ⁷
60歲或以下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60歲以上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意外身故賠償⁸：我們除了提供身故賠償之外，亦同時提供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假如投保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受保人因為受傷而直接及完全導致在受傷當日起12個月內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總已繳基本保費的30%並以30,000美元為上限，讓您加倍安心。



投保簡易，毋須進行醫療核保

- 安達智「衛」申請簡便。毋須進行醫療核保，讓您即時實行儲蓄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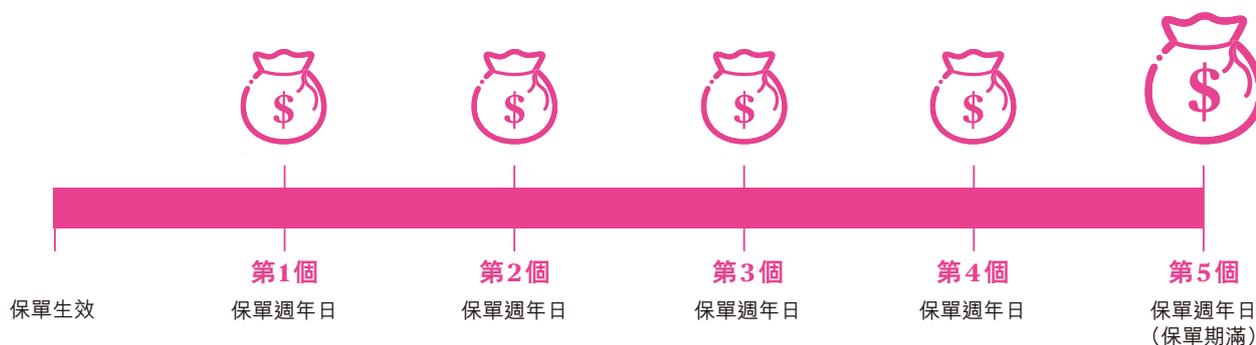
示例 (I)(II)(III)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ris
投保年齡	35
投保時保單的每年保費	25,000 美元
第2個保單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的折扣	4.0%
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24,000 美元
Chris 已繳付總金額	49,000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22,500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47,000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50,000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50,500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51,500 美元**
 (Chris 已繳付總金額的 **105.1%**)

期滿紅利：
6,700 美元

每年 3.5% 的
總回報率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如有）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保單第1及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於保單生效時已全數支付（即已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已取得第2個保單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的折扣）；及
 - ii. 不包括保費徵費；及
 - iii. 預計的期滿紅利並非保證及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於保單期滿時，如受保人仍然在生及本保單並未退保，本公司將支付一筆過的期滿價值予您。總期滿價值的實際支付金額在任何時候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III.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和一個小數點的百分比。

安達智「衛」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5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75歲						
保費繳付期	2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保費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份保單最低每年保費：6,000美元 ▪ 每名受保人最高每年保費：50,000美元 						
身故賠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h> <th>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歲或以下</td> <td>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或(ii)保證現金價值。</td> </tr> <tr> <td>60歲以上</td> <td>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或(ii)保證現金價值。</td> </tr> </tbody> </table>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	60歲或以下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或(ii)保證現金價值。	60歲以上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或(ii)保證現金價值。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						
60歲或以下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5%或(ii)保證現金價值。						
60歲以上	下列兩者之一，以較高者為準： (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101%或(ii)保證現金價值。						
意外身故賠償	假如投保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受保人因為受傷而直接及完全導致在受傷當日起12個月內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總已繳基本保費的30%並以30,000美元為上限。						
期滿價值	期滿價值將相等於最後一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天時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期滿紅利，如有；減 (iii) 任何您欠負本公司的任何貸款或負債（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如有。 						
退保價值	退保價值相等於保單退保時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證現金價值；減 (ii) 任何您欠負本公司的任何貸款或負債（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如有。 						

備註：

1. 安達智「衛」為限額發售，且銷售期有限。銷售限額及銷售期均由本公司釐定及可不時修改。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投保安達智「衛」的申請，均保留權利可隨時撤銷出售安達智「衛」而毋須事先通知。假如我們在接獲您投保安達智「衛」的申請之後決定撤銷出售安達智「衛」，我們將向您退回所有已繳付的安達智「衛」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2. 上述的每年保證回報只適用於以美元計算保單利益，並假設您會持有保單至期滿、已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及已取得第2個保單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的折扣。
3. 期滿紅利於期滿時支付，惟於最後一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天基本計劃仍然生效及受保人仍然在生；期滿紅利在支付之前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每份利益說明中預計的期滿紅利金額或會基於多項因素而高於或少於上一次預計的金額。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4. 本公司只會在保單投保時接納預繳第2個保單年度保費的申請。
5. 除非本保單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取消、退保或終止，否則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之金額不能被提取或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的金額均是獨立於本保單，及不會納入本保單的總已繳基本保費或任何應付保障的計算當中。受益人就任何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的金額並無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安達智「衛」儲蓄壽險計劃保費儲備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6.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是指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7.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方再支付安達智「衛」所提供的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8. 安達智「衛」下的「意外」，指純屬偶然、始料不及、並非屬有意發生之事件或事故，且單獨及獨立因此事件或事故引致受保人之人身受傷。
安達智「衛」下的「受傷」，指因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引致之受傷而且該受傷必須在簽發日後及於保單生效時發生：
 - i. 全因意外直接引致之身體受傷。該受傷須在身體上有明顯可見的瘀痕或傷口（但因疾病、細菌或過濾性病傳染病毒引致的身體受傷則除外）；或
 - ii. 經驗屍報告證明的遇溺身故或由內傷引致的身故，惟有關死亡須純因意外直接造成。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概述此產品的主要特點，並且應與涵蓋更多有關此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智「衛」是專為尋求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繳付保費總額。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紅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獲公平地分配利潤。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一個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的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用以支持保單的資產利息收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貨幣與您的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成果，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智「衛」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1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取決於投資時的市場時機，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會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流動性風險/ 提早退保風險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流動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期滿紅利率計算。該等比率並非保證及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匯率，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現時計劃之保險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安達智「衛」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保單期滿日；
- 受保人身故；或
- 您書面要求取消保單。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因以下其中一項而意外身故，不論直接、間接或自願與否，本公司均不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 a. 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智是否正常；
- b.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c. 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d.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e. 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f.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殘疾；
- g.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受傷而加速或引致；
- h.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i. 飛行或企圖飛行，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航空設施，但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身份）繳費乘坐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任何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機內，或登上或離開該客機則除外；
- j.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例如潛泳、任何駕駛競賽、以水肺或配以裝備從事水底活動、武術、登山活動、跳傘、凌空彈跳）；
- k.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的核子燃料或其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情況引致的受傷；
- l. 參軍/服役；或
- m.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任何自選非必要的手術。

自殺的豁免責任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其後的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您已繳付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本保單如此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已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款金額須承受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影響。退款金額將以您原先於本保單繳付的貨幣作出並以當時所繳總金額作上限。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股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股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股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